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一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1 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O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楊佑旻為同房獄友，僅因一時細故，未能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糾紛，率爾徒手毆打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告訴人受有嘴破紅腫破皮、右臉頰抓傷、頸部紅腫等傷害，及被告就本案犯行大致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然被告於本院判決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損害；兼衡被告傷害告訴人之犯罪手段、犯罪動機，暨被告所陳述之教育程度、素行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02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與楊佑旻前均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（下稱嘉義監獄）之受刑人，渠等同住在嘉義監獄信舍8房，詎A 0 1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26日18時40分許，徒手毆打楊佑旻之臉、頸部等部位，致楊佑旻受有嘴破紅腫破皮、右臉頰抓傷、頸部紅腫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佑旻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1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佑旻於嘉義監獄管理員訪談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

並有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4年12月19日嘉監戒字第11400459330號函、115年1月15日嘉監戒字第11500302570號函附陳述書2份、訪談紀錄2份、受刑人懲罰報告表2份、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2份、懲罰書2份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新收（還押）容人內外傷紀錄表1份、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、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固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惟查，觀諸告訴人提出之書狀內容，並未指明被告有何欲具體加害於告訴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且告訴人經本署合法傳喚均未到庭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是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遽認被告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故此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，惟縱認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事實上之一罪關係，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檢察官 李 彩 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胡 淑 芬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